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小字第9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玉廷

被告 楊東錡即黃東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意旨可參。

二、上原告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嗣因被告對本院核發之114年度司促字第1124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及依上開規定徵收裁判費。茲經本院通知，命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10日前補繳不足之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。該通知已於114年3月3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惟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查。是本件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市區○
03 ○路0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柯于婷